

关于《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临城建设，进一步提升市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中法委发〔2021〕1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发〔2021〕33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政策主要内容

《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由四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情形。

第二部分为列席常务会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部分为政府法律顾问的权力及义务。

第四部分为法律顾问应当履行的职责，做好常务会议列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常务会议需要做些什么？

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简单说就是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律师及相关单位顾问会就相关问题，提

出相应的法律意见，供常务会议进行讨论参考。

四、邀请法律顾问列席常务会议的意义

邀请法律顾问列席常务会议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决策的质量，降低会议决策的风险。